

陆良县芳华镇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效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6日，按照《中共陆良县委办公室陆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良县农村（城区）黑臭水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陆办字〔2021〕22号）、《陆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良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验收方案的通知》（〔2021〕234号）要求，根据《陆良县芳华镇人民政府关于对芳华镇黑臭水体治理进行验收的请示》，验收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芳华镇芳华河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听取芳华镇人民政府对农村黑臭水治理情况汇报后，查阅相关台账、影像、图片等资料，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整治工作情况

芳华河(全长4000米)完成控源截污43个，完成率100%；铺设污水集中收集管道800米；河堤修整4000米，完成率100%；完成户建“三格”化粪池3个，完成率100%；完成绿化900平方米，完成率100%；建设生活污水处理氧化塘3个；建设种植业面源污染退水沉淀池(氧化塘)5个，完成率100%；完成河道清淤4850立方米，完成率110%。目前，达验率100%。

二、水质情况

现场查看，涉及芳华河的农村黑臭水体通过整治，水质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无发黑、发黄、发白等现象。

三、公众满意度情况

验收组通过发放《陆良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效果公众评议表》30份，对农村黑臭水体影响范围内的村民进行治理效果评议，评议结果村民满意度达80%以上。

四、验收意见

1、通过现场发放问卷调查村民满意度达80%。

2、整治后的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无发黑、发黄、发白等情况。

3、原黑臭水体河流无污水直排。

4、通过整治河流底部无明显黑臭淤泥，岸边无垃圾；

5、已建立河流及沿岸定期清理及保洁机制，落实保洁人员和工作经费。

6、已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村规民约，吸引当地村民充分参与。

7、验收组一致认为芳华镇已消除黑臭水体。



五、下步要求

1、对消除后的农村黑臭水体实施动态管理，防治农村黑臭水体反弹。

2、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沿岸定期清理及保洁机制畅通。

3、强化并有效监督村规民约的执行，让村民提高环保意识，不随地倾倒垃圾。

验收人员签字:

王浩  王翠红 吴密 

杨媛 张贵林

2021年12月16日